

# 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與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第一點修正總說明

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與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爰本禁止事項配合修正之。

## 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與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遊客安全，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一、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遊客安全，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